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4〕2380号

申请人：苏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。

地址：广州市广园西路 340 号之一。

负责人：李 铿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01528018044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